**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育實習同意書**

**本人** **為申請修習教育實習所提供之資料，全部屬實，並願意遵守下列實習學生應遵行事項及接受臺灣藝術大學、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教育實習機構）之指導與輔導。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實習學生姓名** |  |
| **實習期間** | 自民國109年8月1日起至民國110年1月31日止 |
| **通訊地址** |  |
| **通訊電話** |  |
| **電子郵件信箱** |  |
| **教育實習機構全稱** |  |
| **實習學生應遵行事項：** | |
| 1. 參加教育實習行前說明會。 2. 具有兵役義務者，應依兵役相關規定辦理延期徵集入營；中途因故終止實習時，應於終止實習次日起三日內通知戶籍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。 3. 應於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，不得進修、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。 4. 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，依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規定辦理。 5. 經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同意，得於教育實習期間，配合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教育實習機構進行教學活動。 6. 依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規定，繳交教育實習輔導費。 | |

**立同意書人：**

**身分證統一編號：**

**中華民國10\_\_\_年 \_\_\_\_ 月 \_\_\_\_ 日**